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7 號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：
 - (一) 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止。
 - (二) 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- 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	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	份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(含自粘相片 1 張)。		1	份
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		1	份
4.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(包括 1 張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		5	張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)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)，正本驗後發還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		1	份
6.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	1	份

7. 如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 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）	1份
8. 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	1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止，

（二）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（一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（二）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涂醒哲